福建省现有堤防、水闸数据归聚核对

及上图入库服务内容及要求

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堤防运行管理办法>、<水闸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水运管〔2023〕135号）、《福建省水利厅抓好<堤防运行管理办法>、<水闸运行管理办法>贯彻执行的通知》（闽水函〔2023〕388号）及厅领导关于水利数据“应汇尽汇”的指示要求，为充分发挥数据的应用效率，让数据活起来，现开展堤防、水闸数据归聚核对服务采购，服务需求及要求如下：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主要对部、省、市系统中的现有堤防、水闸相关数据进行融合核对，内容包括收集我省及各设区市现有的堤防、水闸基础信息数据、运行管理数据、工程图纸资料及地理信息数据，与水利部相关数据进行核对；并将归聚核对后的数据在省水利数据中心、水利一张图进行上图入库展示。

具体要求如下：

1. **数据归聚要求**

充分收集水利部、我省及各设区市现有的堤防、水闸基础信息数据、运行管理数据、工程图纸资料及地理信息数据，进行归聚处理工作。其中，结构化数据需按照《水利对象基础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SL/T 809-2021）中“堤防基础信息表”、“水闸基础信息表”标准进行归聚统一，并提供数据目录、数据表结构、数据字典、数据资源摘要说明等电子文档材料；矢量数据需按照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统一坐标系，并根据工程特征分类进行标准化归聚处理。

1. **数据核对要求**

对归聚处理后的部、省、市的现有堤防、水闸数据进行融合核对（工作量约为堤防数量约2400段，水闸数量约1400座，实际数量以数据收集情况为准，服务费用不变）。要求对归聚后的数据质量进行核对检查，其中结构化数据检查包括：数据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唯一性检查工作；矢量数据检查包括：数据完整性、格式一致性、拓扑一致性、空间定位准确度检查工作。根据数据检查情况，对不满足要求的数据需要进行核对修正。

1. **数据上图入库要求**

将归聚核对后的堤防、水闸数据上传导入福建省水利数据中心、省水利一张图系统，并在省水利一张图上完成数据展示演示。

1. **成果要求**

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项目** | |
|
| 1 | 堤防数据归聚核对以及成果上图入库 | 收集我省及各设区市现有的堤防相关的基础信息数据、运行管理数据、工程图纸及地理信息数据，与水利部相关数据进行归聚核对纠正；成果在省数据中心、水利一张图上图入库。 |
| 2 | 水闸数据归聚核对以及成果上图入库 | 收集我省及各设区市现有的水闸相关的基础信息数据、运行管理数据、工程图纸及地理信息数据，与水利部相关数据进行归聚核对纠正；成果在省数据中心、水利一张图上图入库。 |

交付物：成果为来源于部、省、市现有堤防、水闸汇聚核对后相关的基础信息数据、运行管理数据、工程图纸资料及地理信息数据。

★入库要求：核对后的数据需符合省水利数据中心的技术标准，并提供数据目录、数据表结构、数据字典、数据资源摘要说明等电子文档材料，配合入库。

★上图要求：核对后的数据需符合省水利一张图的数据标准，在省水利一张图上配合上图。

★其他：核对后的数据需配合甲方在指定系统进行叠加展示。

以上三项“★”标要求，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

提交形式：结构化数据交付物的数据集格式为SQL格式文件，数据标准规范须满足《福建水利数据中心资源目录服务规范》要求，成果格式须满足数据中心入库要求；非结构化数据交付物通过数据接口获取，数据格式为PDF电子文档格式；地理信息数据格式为SHP格式文件。

坐标系：要求交付物坐标系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 **服务要求**

1、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服务人员要求

因本项目涉及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相关数据治理服务，须对水利工程相关业务知识有一定专业理解，故供应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咨询乙级（含）及以上证书，投入本服务项目的团队成员有一名或以上须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2、保密要求

供应商须承诺对本服务项目数据资料、过程材料及成果负保密责任并妥善保管，不外流项目中获取的水利数据资料，不以任何目的、方式、方法、手段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资料，以及对其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资料，若出现保管不当或使用不当或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造成水利资料遗失泄密的，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供应商在从事服务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保密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我单位保密相关的规章制度，与我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履行保密相关职责。

3、知识产权

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产品、软件工具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供应商还应保证我单位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我单位无关，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交付物知识产权归我单位所有。

二、服务期限及报价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5日内，完成对水利部堤防、水闸数据的归聚整理工作。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部、省、市数据归聚核对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数据。

服务报价：最高限价为48万元。